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文件

梅州市民政局

梅市财税〔2025〕12号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梅州市 2025—2027 年度 和 2026—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有关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确认，现将梅州市 2025—2027 年度和 2026—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梅州市 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1. 梅州市梅县区慈善会
2. 梅州市振兴乡村公益基金会
3. 梅州市嘉应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4. 梅州市新晋炜根基教育基金会
5. 梅州市足球发展基金会
6. 梅州市乐善扶贫公益基金会
7. 梅州市鼎祥慈善基金会
8. 大埔县慈善会

二、梅州市 2026—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1. 梅州市慈善会
2. 梅州市大埔县教育发展基金会
3. 梅州市东山中学发展基金会
4. 梅州市蕉岭县丘成桐教育发展基金会
5. 梅州市梅江区振兴教育发展基金会
6. 梅州市镜云慈善基金会
7. 梅州市梅江区慈善会
8. 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教育发展基金会
9. 兴宁市慈善会
10. 兴宁市阳光义工协会
11. 五华县慈善会
12. 丰顺县慈善会
13. 丰顺县助学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民政厅。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7份)